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

---

建房物函〔2019〕41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关于规范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使用“特勤”名称标识。请各地组织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规范清理，不得在保安装备、车辆以及保安人员穿着服饰、佩戴标识等出现“特勤”“特别勤务”字样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

2019年6月6日

